

我市16条举措护航青年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杜玲)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5月23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2023年焦作市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在大力拓展就业岗位、努力提升就业能力、鼓励自主创业就业、加强就业创业服务4个方面出台16条举措,为青年就业保驾护航。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补贴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围绕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行业分区域挖掘、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国有企业落实公开招聘制度,对积极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且按要求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达到年度招聘计划60%的国有企业,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用好用足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优惠政策

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3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募规模。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待遇编制、定向招录、贷款代偿、考试加分等政策。对录(招)用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一档;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绩效工资高定一级。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大学生参军入伍最高补偿1.6万元

稳定大学生参军入伍规模。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中优先吸纳2023届高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院校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参军入伍绿色通道,落实参军“四优先”、定向招录等优惠政策。对应征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应征入伍给予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的学费补偿,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开展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

今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超3000个

开展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今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3000个以上。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真金白银支持青年留焦创业就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的形式就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需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鼓励青年自主创业。实施青年创业扶持计划,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

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运营补贴、一次性开业补贴。

完善毕业生落户和补贴政策,对中专以上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实施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制度,分别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标准发放3年生活补贴;自主创业(暂未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的,分别按照每人4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就业指导师可参加职称评审

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今年起不再发放报到证

开展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硕士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对延迟离校的高校毕业生,相应延

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发补贴优服务

强化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教育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人社部门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基层摸排等方式,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尽登记,对毕业年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有就业意愿的,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服务。

国家助学金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

开展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做实“一人一档一策”帮扶工作,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继续免除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部分可再申请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对低保家庭、脱贫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打击“黑中介”为毕业生就业铺就坦途

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校园贷、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等限制性条件,为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3.8%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今年再上调

本报讯(记者杜玲)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次迎来调整。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决定》,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为2022年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

据了解,此次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市本级174名长期未认证人员须尽快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本报讯(记者杜玲)社保待遇资格认证以365天或180天为一个认证周期,超期将暂停待遇发放。5月23日,记者从市社保中心获悉,我市对174名市本级2022年度养老保险待遇、遗属生活补助费领取资格认证超期人员,已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该中心紧急提醒,这些人须尽快完成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据了解,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365天。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每个认证周期为180天。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180天,未满18周岁的不设认证周期。目前,我市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方式灵活多样、方便快捷,可以在本人认证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认证,认证周期采用递延计算方式,认证周期开始时间为最新认证时间,截止时间为开始时间加上认证周期。领取社保待遇人员可通过“河南社保”手机APP、自助一体机等方式查询自

己最后一次认证成功时间和认证方式。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有效预防、杜绝冒领社保待遇行为的发生,目前,市社保中心根据《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规定,对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超过365天、企业离退休职工遗属超过180天未进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开展全面筛查,并通过短信、电话方式逐一进行提醒,对仍未按要求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待其补办认证手续后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待遇资格如何认证 手把手教您线上办理

本报讯(记者杜玲)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应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资格认证。怎么认证?渠道有哪些?如何操作?日前,记者整理了市本级线上自助资格认证方式,清晰明了,手把手教您。

按照政策要求,在市社保中心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具体包括按月领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月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按月领取工伤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均需要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据了解,目前,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方式有很多种,包括信息比对认证、手机APP自助认证、互联网自助认证、自助一体机自助认证、经办柜台认证、上门服务认证、异地居住认证、当地自行认证等。其中,市社保中心推荐使用最便捷的方式是手机APP自助认证。我市参保职工手机下载“河南社保”APP

买了意外伤害险 还需参加工伤保险吗

问题提出:刘先生
问题陈述:有些企业特别是建筑企业为了分散事故风险,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请问,有了意外伤害险,还需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行动结果:杜玲
行动结果:记者昨日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都能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是我国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否则属于违法行为。而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可以将其作为工伤保险基本保障之外的补充。

大学毕业后,档案去哪了?

问题提出:网友“如风”
问题陈述:我大学毕业四五年了,档案的事一直没关心过,现在要用了却不知道档案去向,很着急。请问,大学毕业后,档案一般存放在哪?
行动结果:杜玲
行动结果:记者昨日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高校毕业生离校时,由高校根据其就业去向转递档案,其中,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焦作零工市场有了“官方平台”

本报讯(记者杜玲)来自周口市商水县大武乡苦子王村的村民王振国昨日特别高兴,一直在我市打零工、找零活的他,终于找到一个“家”了。近日,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推出的焦作市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全新上线。零工和雇主可通过微信“扫一扫”登记求职信息和用工需求,以信息化手段突破营业时间限制,实现零工服务全天候、不打烊。

王振国今年58岁,学历不高的他长期以来靠UU跑腿、做家装为生,可这样的日子并不稳定,经常是刚做完上家就要寻觅下家,“去哪儿找活”成为他心中的痛点。经朋友介绍,他曾尝试来到万方桥上露天“零工市场”、建材市场门口寻找工作。这里,几十名灵活就业人员成群结队站在桥下马路边等待招工。一旦有雇主或包工头模样的人出现,他们就会争先恐后围上来争取岗位。

记者了解到,这些露天市场大多是自发形成的,求职人员普遍学历较低、年龄大,不符合正规企业招工要求,只能为一些急需短期用人的企业或个人打零工。但如此“市场”,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更有引发矛盾纠纷的风险。建立一个由政府官方主导的正规“零工市场”,无疑是给灵活就业群体提供一个“放心用工、安心就业、方便群众”的用工服务平台。

得知我市人社部门推出官方“零工市场”后,王振国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第一时间完成了求职信息登记。“通过官方平台找零活,心里踏实多了!”他直言,希望尽快能有雇主通过登记的信息找到他,如果条件合适的话,自己可以考虑做长工。

“我市‘零工市场’平台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技能培训、权益保护等一条龙就业服务指导。”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打造这一小程序应用,目的是为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搭建供需对接平台,让劳动者与工作机会便捷、精准实现匹配和对接,为大龄和就业困难人员群体和用工主体提供信息服务,促进零工经济发展壮大。

“焦作零工”小程序如何使用?只需微信扫码收藏就可以即需即点、即点即用。记者通过手机微信在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后就浏览到零工信息,还可根据需求发布找零活或雇主信息。信息分类涵盖房屋维修、管道疏通、家电维修、保洁清洗、生活配送、保姆月嫂、企业临时用工等,每一大类下面都有详细的小分类。用工主体可以发布零活的开工时间、地点、用工人数、工期和薪酬信息、联系方式,详细描述零活内容、发布现场照片,方便找活人员了解信息;找零活的人员可以发布自己擅长的职业、期望时间和地点、待遇信息等联系方式和自我评价信息,方便雇主筛选联系。



5月22日下午,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魏松分别到市行政服务大厅人社窗口、企业开办专区社保窗口、市社保服务大厅业务窗口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了解体验业务办理流程,与办事群众沟通交流,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扩大告知承诺范围,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本报记者杜玲摄

就业报到证取消

户口迁移、档案转递、报到入职怎么办?

- 做好户口迁移衔接**

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做好档案转递衔接**

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须补办。

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档案接收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和联系方式,各相关单位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
- 做好报到入职衔接**

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明,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信息查询渠道**

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人社政策面对面